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28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家辰安股份有限公司(原惟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
即被告　　司)
法定代理人　葉倢妘
上　訴　人　鄭惟允
即被告　　樓
　　黃佳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

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